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金坛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金坛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 01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4_人,营业收入为_24763.9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36518.69_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

□期: <u>2025 € 10 月 13 日</u>

有限公司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